上饶市信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分类分级
- 1.5 适用范围
- 1.6 预案体系

2 组织体系

-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 2.3 工作机构及职责
- 2.4 地方机构及职责
- 2.5 专家组及职责

3 应急处置

- 3.1 预测预警
- 3.2 应急响应
- 3.3 信息报告
- 3.4 应急救援
- 3.5 恢复重建

4 应急保障

- 4.1 队伍保障
- 4.2 资金保障
- 4.3 物资保障
- 4.4 生活保障
- 4.5 医疗保障
- 4.6 交通保障
- 4.7 治安维护
- 4.8 通信保障
- 4.9 设施保障
- 4.10 技术保障
- 4.11 法制保障
- 4.12 信息保障

5 监督管理

- 5.1 预案演练
- 5.2 宣传和培训
- 5.3 监督与检查
- 5.4 责任与奖惩
- 6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全区各级各部门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为预防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提供操作指南,最大程度地降低和减轻突发公共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规范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和处置行为,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信州区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信州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安全和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充分依靠群众,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 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要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 并重,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结合,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 的各项准备工作。
 -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

导下,建立健全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动员和发挥镇街、村委会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 (6)依靠科技,提高能力。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素质和自救能力。

1.4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等,影响和威胁信州区甚至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和政治安定局面的,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区域性地区暴雨洪水、河流超标准洪水、水库垮坝洪水和严重干旱缺水等水旱灾害,台风、暴雨、冰雹、雷电、大风、暴雪、寒潮、低温冻害等气象灾

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以及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陆路重大交通运输事故,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建设工程、公共场所(设施)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生的各类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供水、供电、供油、供气等城市生命线事故,特种设备等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等。
-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重大传染病(如鼠疫、霍乱、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冠病毒性肺炎等)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食品安全和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以及重大动物疫情等。
- 4.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重大刑事案件、涉外突发事件、经济安全事件以及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等。
- 5. 由上述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引发次生、衍生的其他类型的事件。

上述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 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 衍生的其它类型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 I级(特别重大)、 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 IV级(一般)。《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以下简称

《分级标准》)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发生的、涉及跨镇、街道或超出事发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处置能力的,需要由区政府负责处置 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并指导全区的突发公共事件应 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区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凡涉及跨信州区行政区域,或超出区政府处置能力,或需要由国务院,省、市政府负责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依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上饶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处置。

1.6 预案体系

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 (1)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区政府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规范性文件,也是制定其他专项应急预案的参照性文件,由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实施。
- (2)区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由区政府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3)区突发公共事件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 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 责,为应对部门工作领域范围内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而 制定的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印发,报 区人民政府备案。
- (4)镇、街道办事处应急预案。各镇街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由各基层政府和部门自行组织制定,报区人民政府备案。
- (5)重点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由有关单位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制定,报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重点单位名 单由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另行确定并实施动态管理。
- (6)重大活动安全单项应急预案。较大规模的集会、 节会、庆典、会展等活动安全的应急预案,按照谁主办谁负 责的原则,由组织承办单位负责制订,报人民区政府审定。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将不断补充、完善。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是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组长由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委副书记、宣传部长、区政法委书记和分管副区长等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常务副区长担任,成员单位由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对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统一协调;指导编制、修订、发布全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重大应急规划;决定和部署全区应急工作重大事项。常务副区长按照工作分工和在区相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中兼任职务,负责相关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必要时,派出区专门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是区政府及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管理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主要职责:

- (1) 承担区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掌握和报告区内外相 关重大情况和动态,办理向区政府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保 证区政府与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的联络畅 通,指导全区政府系统值班工作。
- (2) 办理区政府、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有关 应急管理工作的决定事项, 督促落实区政府领导批示、指示, 承办区政府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活动和文电等工作。
- (3)负责协调和督促检查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应急管理工作,协调、组织有关方面研究提出全区应急管理的政策和规划建议。
- (4)负责组织编制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审核专项应急预案,协调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体制、机制、法制建设,指导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的应急

体系、应急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

- (5)协助区政府领导处置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协调指导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援等工作。
- (6)组织开展应急事项的信息调研和宣传培训工作,协调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送信息。
- (7) 承办区委、区政府、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及区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2.3工作机构及职责

区政府有关部门依据《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法》、行政法规和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的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和部门应 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贯彻落实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承担 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工作;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重要情 况和建议;指导和协助各镇街及其相关部门做好突发公共事 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2.4 地方机构及职责

各镇街是各自区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对本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各镇街要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体系,明确承担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任务的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2.5 专家组及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处置

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区政府要建立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

区政府要整合各有关方面资源,建立健全快速反应系统;加强城区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统一接报、分级分类处置的应急平台;加强农村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建设;积极协助周边地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1 预测预警

区政府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完善预测 预警机制,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做 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1 预测预警系统

建立全区统一的突发公共事件预测预警系统。各镇街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建立突发公共事件预测预警数据库,综合分析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并及时上报。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各镇街和区政府有关部门,整合监测信息资源,依托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专网及相关网络,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预测预警系

3.1.2 预警级别及发布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进行预警。

- (1) 预警级别。依据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区域范围,从高到低可划分为 I 级(特别严重)、II 级(严重)、III 级(较重)和IV级(一般)四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予以表示。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级别的界定,由区各专项应急预案按照国家标准予以规定。
- (2) 预警信息的发布权限。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要及时、准确地向区政府报告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危害性和 紧急程度,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
- (3) 预警通告的内容。包括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通告发布后,预警内容需变更或解除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通告或解除通告。
- (4)预警信息的发布渠道。建立防灾警报体系,各级应急机构应充分利用人民防空警报体系发布灾情警报。建立应急机构、灾情预测预报单位与人民防空部门的联系,明确灾情警报发布的权限和程序,可通过官网、微博、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宣传车、广播、电视、报刊、电子显示屏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

性的通告方式。移动、电信、联通等互联网运营商要根据需求,升级改造互联网和手机短信平台,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并提供优先发布权限。

(5) 预警区域内的各镇街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好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准备。

3.2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者需要区政府协调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区政府领导指示或实际需要,或应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请求,或区政府有关部门的建议,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处置建议,向区政府报告,经区政府领导批准后启动相关级别应急响应等级和应急预案,必要时提请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3.3信息报告

3.3.1 报告原则

初次报告要快,后续报告要新,总结报告要全。

3.3.2 责任主体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所在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将 有关情况向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各级 各部门各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突发公共事件的责 任主体。

3.3.3 时限和程序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

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逐级上报到市政府的时间距事件发生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

3.3.4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 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 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3.4 落实反馈

区应急管理局要及时汇总上报突发公共事件的重要信息和情况,同时将区领导作出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批示或指示传达给有关镇街和部门,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各镇街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一般以上突发公 共事件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区 域、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 共事件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

突发公共事件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者影响到境外,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由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办理。

3.3.4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 客观、全面"原则。要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 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 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由区政府或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 发布,由区政府办公室或区政府有关部门会同新闻宣传主管 部门负责。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由事发地镇街负 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公共事件事态 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中央、省、市、区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或者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具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3.4 应急救援

3.4.1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街)和有关单位、部门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 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一般以上突发公共事件,事发地镇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迅速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动员当地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

当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级各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

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 (2)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 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 (3)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 (4)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 (5) 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 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 (6)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 (7)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 (8)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 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 (9)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 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 (10)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当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各级各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 (1)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 (2)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 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 (3)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 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 (4)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3.4.2 指挥与协调

需要区政府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由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或区政府工作组统一指挥或指导有关镇街、部门开展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1)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向市政府应急管理局报告,区政府有关领导、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事发现场指挥;属于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对事发地镇街或有关单位、部门提出具体明确的处置、应对要求,责成区政

府有关部门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需要由区政府组织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由区应急领导委员会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协调,调集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处置。

- (2)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 衍生事件;
- (3)协调镇街和部门、单位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事发地中央、省驻饶单位、上饶市人民政府的关系和调度各方应急资源等;
 - (4) 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稳定工作;
 - (5) 及时、准确向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 (6) 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事发地镇街、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区政府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区政府工作组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区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需要区政府多个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由该类突发事件的业务主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予以协助。

3.4.3 应急联动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成立若干工作组,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 (1) 技术专家组:由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技术专家组成;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工作,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 (2)抢险救援组:由公安、消防救援、专业森林消防 队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 开展现场处置,根据需要调遣后续处置和增援队伍。
- (3) 医疗救护组:由卫生和农业等部门组成;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心理救助和人畜共患疫情控制工作。
- (4)治安警戒组:由公安部门组成;负责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件现场、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维护治安秩序等。
- (5)人员疏散组:由区民政、公安、住建、交通、人 防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有关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 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 (6) 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镇街组成;负责动员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7)物资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统一调拨;负责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由事发地镇街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 (8) 通信气象组:由通信管理、信息产业、人防部门和通信运营企业组成,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由气象部门

负责做好事发地的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服务,必要 时设立移动气象台,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处置工作提供气 象服务。

- (9)信息发布组:由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抽调专门人员组成;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及报送工作。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并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知识。
- (10)涉外工作组:由区外侨办、台办、公安、商务和宣传等部门组成;负责接待港澳台及境外新闻媒体、处理涉及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有关事宜。
- (11)特种应急组:由区公安、金融、网络监管、环保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处置社会安全、经济安全、核与辐射、环境事故、金融风险和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
- (12)综合协调组:综合协调指挥部与外部、指挥部与各工作组以及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配合关系,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办公室。

事发地镇街、区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市驻饶单位等应服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需要和上级命令以及区政府的要求,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4.4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或事发地镇街在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向批准预案启动的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结束现场应急状态的报告。接到报告的政府或

政府有关部门综合各方面情况和建议,作出终止执行相关应急预案的决定,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3.5 恢复重建

3.5.1 善后处置

- (1)事发地镇街或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 (2)事发地镇街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深入细致地开展突发公共事件损害核定工作,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保险监管机构应当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 (3)事发地镇街和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 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所需救灾资金和物资由事发地镇街和 有关单位安排,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及时给予补 助,必要时申请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3.5.2 社会救助

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社会救助制度,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 字会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 动。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分 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3.5.3 调查与评估

- (1)事发地镇街及其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件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区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
- (2)区政府或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会同事发地镇街组成调查组,及时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对应急事件的受害者、救助者的心理损伤进行评估与调查,提出处理措施。
- (3)区政府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于每年年初对上年度 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和评估,向区政府和市 政府办公室报告。

3.5.4 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区政府统筹安排。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规划,提出恢复重建的建议和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由事发地镇街为主组织实施;需要市政府支持的,由区政府按有关规定向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请求。一般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镇街负责。

4. 应急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切实做好应对 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 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 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4.1 队伍保障

区公安、消防救援、专业森林消防队等抢险救援队伍, 以及水、电、油、气等工程抢险救援队伍, 是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要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要加强以镇街和社区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要充分发挥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组织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的骨干和突击作用。

4.2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应急需要。区政府处置 突发公共事件所需财政经费由区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区级财政预算。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由当地政府提出请求,上级财政适当给予补助。

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的单位和个人,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4.3 物资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根据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供应的协调工作。在应急物资不能满足需要时,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向市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应急物资。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

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 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4.4 生活保障

区民政局等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镇街做好受灾群众的 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 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4.5 医疗保障

区卫健委负责组建区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事发地镇街的请求,

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4.6 交通保障

区交通、交警等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 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 畅通;交通设施受损时,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迅速组织力量 进行抢修。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 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的规定,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确保抢险 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为: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现有交通工具不能满足应急需要时,由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提出征用报告,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在应急处置特别紧急情况下,现有交通工具不能满足应急需要时,经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实施。征用结束后及时返还,征用后损毁、灭失的,给予补偿。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事发地镇街有关部门要对现场及相 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 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4.7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4.8 通信保障

区文广、联通、移动、电信等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4.9 设施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确保应急状态下事发地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用油、用气、用水的基本要求。

4.10 技术保障

依托现有的政务信息网络,利用地理信息系统(GIS)、全球定位系统(GPS)、卫星遥感系统(RS)等组成的技术平台,构建统一的应急信息收集、决策、管理、指挥系统。运用国内外公共安全检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开发的先进科研成果,不断改进应急技术装备,提高公共安全领域的科技水平。

科技部门、有关院校和科研机构要积极开展突发事件应 急处置的科学研究工作,加强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将 应急科学研究工作纳入全区科技发展计划,逐步提高应急处 置工作的科技水平。

4.11 法制保障

区政府法制局负责组织或参与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必需的规范性文件,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法制保障。各级司法行

政部门负责应急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及时为受灾地区群众 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4.12 信息保障

区气象部门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及时提供河流、湖泊、水库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区政府应急管理局协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跨部门、跨行业的应对突发事件演习。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各级、各部门(单位)组织的综合性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

应急预案应当每两年至少举行一次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按照有关规定适时修订完善。

预案演练应从实战出发,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厉行节约。预案演练分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内容包括应急联动、紧急集结、协同配合、现场救援、应急保障等。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制,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的基本程序,检验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现场处置能力和应急专业队伍的快速反应能

力,评价应急准备状态。

5.2 宣传和培训

区政府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和培训规划。区宣传、教育、文广、信息中心等有关单位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对应急指挥人员、应急管理人员和各类应急救援人员的应急管理、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5.3 监督与检查

区政府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信州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镇街和单位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考核体系,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5.4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各级各部门及其有关部门要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行政奖励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

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法》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制定,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